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獎學金實施要點

94年10月25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體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住宿本校學生宿舍學生（以下簡稱住宿學生）之服務愛校精神，由學生宿舍相關廠商提供獎學金，以獎勵住宿學生服務宿舍公益事務並敦品勵學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獎學金頒發對象：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住宿學生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學年10名。
- 四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
凡住宿學生宿舍滿一年，擔任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或熱心學生宿舍公益事務者，且前一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82分(含)以上者。
- 六、申請期間：每年4月1日起至4月15日止。
- 七、申請手續：

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檢具前一學年度成績單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，填寫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獎學金申請書」（如附件），於申請期間擲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健康促進組（以下簡稱生健組），逾期申請或申請表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- 八、評審：

生健組於申請時間截止後彙整申請書，以熱心學生宿舍公益事務及品德操行表現優異者擇優排序造冊，推薦最績優學生10名，經學生事務長覆核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給獎。
- 九、頒獎表揚：

經審查通過之受獎學生於本校網站公告週知，並於校慶大會或週會等學校重大集會中予以公開表揚及頒發獎學金。
- 十、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)

編號：

國立體育大學		學年度學生宿舍獎學金申請書				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學號	
	系所				班級	
	生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寢室號碼	
	電話	宿舍分機：		手機：		
擔任學生宿舍幹部職務名稱						
學生宿舍熱心公益服務事蹟						
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		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		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佐證資料：	
申請人簽章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承辦人員初審意見			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簽章			

註：A. 申請資格：凡住宿學生宿舍滿一年，擔任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或平日熱心學生宿舍公益事務者，且前一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2 分(含)以上者。

B. 申請期間：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，逾期申請或申請表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